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組織準則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之招商、營運、管理及服務事項，特設各分局(以下簡稱各分局)。</p>	<p>一、各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 二、為精簡法條用字，本準則如同時規範「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」事項時，以「園區」簡稱之；如僅係規範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個別事項時，則分別以「科技產業園區」、「產業園區」標示。</p>
<p>第二條 各分局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。</p>	<p>各分局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。</p>
<p>第三條 各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園區開發工程之施工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、管理及執行。 二、園區土地、建築物租售與核配訂約及更新計畫之執行。 三、園區廢污水處理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清理與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之執行；園區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、水回收、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、噪音管制及化學物質管理業務之輔導。 四、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之輔導；工安(含天然災害)通報及區域聯防體系之執行。 五、園區各項費用徵收之執行；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單位及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管理。 六、園區投資促進、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之推動。 七、科技產業園區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工商登記、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、加工證明書之核發。 八、科技產業園區建築執照之核發及建築管理之執行。 九、科技產業園區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之執行。 	<p>各分局之掌理事項。</p>

十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。	
<p>第四條 各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</p>	<p>各分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五條 各分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</p>	<p>各分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六條 各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各分局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定之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。</p>	<p>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</p>